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1)

**投資計劃
及**

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茲隨同本通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7月2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1)

執行董事：

張 歧先生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陳 兵先生
楊榮貴先生
徐 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 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投資計劃
及
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的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為提升本公司經營的靈活性及效率並及時作出決策，本公司制定了於截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的投資計劃。擬定投資計劃的投資預算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包括資產重組、股權收購、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增資、成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項目建設投資以及固定資產投資，有關計劃下的單項投資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須待股東批准的投資（「**投資計劃**」）。於相關期間投資計劃下不時作實的具體投資方案應由董事會批准並實施。

上述決議案已於2017年7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並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謹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條。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有必要再次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倘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收回的回條所代表的附投票權股份的數目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訂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股東將予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作出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3日(星期日)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17年8月13日(星期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2017年7月25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1)

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的投資計劃⁺。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7年7月25日

* 僅供識別

+ 有關本公司投資計劃的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3日(星期日)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86

傳真：(+852) 3186 24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聯繫人：阮履建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9.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楊榮貴先生及徐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